

加州衛生及安全條例第113953.3條規定：

所有從事飲食業員工

在開始工作之前及  
在下列情況之後：

使用廁所

打噴嚏或咳嗽

處理未煮之生食物

吸煙

飲食

觸摸臉部及頭髮

拖洗地板

清理垃圾

接觸任何不潔物品

**必須經常洗手。**



\* Contra Costa County Environmental Health Division

\* Contra Costa 縣環境健康署